

附件

泉州市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报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统计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市级 县级	属地管理
		2.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3.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4.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5.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或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2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统计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市级 县级	属地管理
		2.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3	对经济普查对象拒绝、妨碍接受调查，提供虚假或不完整资料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02号）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统计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市级 县级	属地管理
		2.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3.对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农业普查对象拒绝、妨碍接受调查,提供虚假或不完整资料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2.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3.对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4.对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5.对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统计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市级 县级	属地管理
5	对污染源普查对象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2.对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3.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等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508号)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 (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统计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市级 县级	属地管理
6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无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统计局令19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统计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市级 县级	属地管理

表二：行政检查（共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经济普查的监督检查	无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702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行政检查	统计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及相关科室	市级 县级	
2	农业普查的监督检查	无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 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公室)和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十条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的询问，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行政检查	统计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及相关科室	市级 县级	
3	统计监督检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七条第一款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检查	统计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及相关科室	市级 县级	
4	人口普查的监督检查	无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576号） 第五条第一款 普查机构和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行政检查	统计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及相关科室	市级 县级	
5	涉外调查的监督检查	无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统计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及相关科室	市级 县级	

表三：其他权责事项（共1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涉及我局信访工作	无	《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二十三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	
2	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维护更新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1〕8号） 第三条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统计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核算科 （统计设计管理科）	市级	
3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指导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组织全市季度、年度GDP核算；组织县（市、区）GDP季度核算和年度数据审定；组织开展投入产出调查；编制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1〕8号） 第三条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指导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核算科 （统计设计管理科）	市级	
4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含3个子项）	1.组织实施人口普查 2.组织实施经济普查,负责普查数据的收集、整理、审核和提供等 3.负责全市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1〕8号） 第三条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与科技统计科 （服务业统计科） 办公室 普查中心及相关科室 综合核算科 工业统计科 （能源统计科） 投资统计科 贸易与农业统计科 社会与科技统计科 （服务业统计科） 普查中心及相关科室 贸易与农业统计科 办公室 普查中心及相关科室	市级 市级 市级	

5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基本单位、能源、投资、消费、科技、人口、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含4个子项）	1.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调查及部分相关专项调查；开展农村、农业、农民等专项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农林牧渔业、农村基本情况等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1〕8号） 第三条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基本单位、能源、投资、消费、科技、人口、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其他权责事项	贸易与农业统计科	市级	
		2.组织实施工业、生态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负责规模以上工业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负责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和非目录样本补充			工业统计科 （能源统计科）	市级	
		3.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投资统计科	市级	
		4.组织实施泉州市全国人口抽样调查、工资、科技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服务业调查的统计数据			社会与科技统计科 （服务业统计科）	市级	
6	综合整理和提供教育、财政、社会保障、就业、人民生活、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旅游、卫生、安全生产、金融、气象、邮政、电信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1〕8号） 第三条 （五）综合整理和提供教育、财政、社会保障、就业、人民生活、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旅游、卫生、安全生产、金融、气象、邮政、电信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核算科 （统计设计管理科）	市级	

7	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1〕8号） （六）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核算科 （统计设计管理科）	市级	
8	信息公开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2.《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1〕8号） 第三条 （六）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综合核算科 （统计设计管理科）	市级	
9	组织实施高质量发展等各类统计监测评价，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含3个子项）	1.组织实施对全市及各县（市、区）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碳排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碳排放、生态环境保护等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目标考核，负责有关统计数据的质量检查评估和统计分析 2.组织实施高质量发展等各类统计监测评价，监测预警全市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为宏观调控决策提供统计支持 3.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1〕8号） 第三条 （七）组织实施高质量发展等各类统计监测评价，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工业统计科 （能源统计科） 综合核算科 （统计设计管理科） 工业统计科 （能源统计科） 投资统计科 贸易与农业统计科 社会与科技统计科 （服务业统计科） 统计执法监督科 （政策法规科）及相关科室 综合核算科 （统计设计管理科） 工业统计科 （能源统计科） 投资统计科 贸易与农业统计科 社会与科技统计科 （服务业统计科） 统计执法监督科 （政策法规科）及相关科室	市级	市级

10	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 统计调查项目和各县(市、区)统计调查项目, 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 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含3个子项)	1.管理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1]8号) 第三条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各县(市、区)统计调查项目, 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 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核算科 (统计设计管理科)	市级	
		2.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综合核算科 (统计设计管理科) 工业统计科 (能源统计科) 投资统计科 贸易与农业统计科 社会与科技统计科 (服务业统计科)及相关科室	市级	
		3.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综合核算科 (统计设计管理科) 工业统计科 (能源统计科) 投资统计科 贸易与农业统计科 社会与科技统计科 (服务业统计科)及相关科室	市级	
11	按规定协管各县(市、区)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 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 监督管理由中央、省、市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含3个子项)	1.按规定协管各县(市、区)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 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1]8号) 第三条 (十)按规定协管各县(市、区)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 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 监督管理由中央、省、市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					
		3.监督管理由中央、省、市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12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组织实施全市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指导各县(市、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统计信息化建设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1]8号) 第三条 (十一)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组织实施全市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指导各县(市、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及相关科室	市级	